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11號

聲 請 人 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磊

代 理 人 陳敏東

相 對 人 陳明生即佶謚汽車修護廠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11號給付金錢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4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楊瓊雅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磊

相 對 人 陳明生即佶謚汽車修護廠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69,064元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 請 人

05 法定代理人 林欣磊

06 相對人 陳明生即估謚汽車修護廠

07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8 楊瓊雅

09 盧文堂

10 蘇杰鳴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4 法 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7 書 記 官 江柏翰